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东城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城北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城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902-89-01-5106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港村村民委员会六组)		
地理坐标	120°16'36.718", 33°27'48.79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亭政服投资备(2026)927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6.9km，不在亭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文件要求。						
	表 1-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亭湖区境内新洋港上游至东环路，下游至与大才青河交界处水域及北岸500米、南岸100米陆域范围	/	1.73	1.73	西侧6.9km
注：1、上表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是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确定的调整后的面积。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未作详细说明，仍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描述。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区域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处理，其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	项目不涉及海域。

		制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一般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超环境承载力。	相符

		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区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项目在正式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但是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供水由当地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利用东城污水处理厂闲置房间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选址合理。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

表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4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

3、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符合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符合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暂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对照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内及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内。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盐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 VOC 含量的原料，实验室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如实记录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全面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料，符合正面清单管理要求

		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项目不使用涂料。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的药剂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化验室使用的挥发性原料为密闭的桶装/瓶装,存放于样品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要求。			
6、项目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ACEF01-2020)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单元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求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有机溶剂使用登记和		本项目化验室涉及少量丙烯

		管理制度，编制实验操作规范，选择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减少 VOCs 排放，防止周边污染。	基硫脲硝（仅为 0.0002t/a），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产生的 VOCs 废气应进行收集，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装置。	本项目化验室涉及少量丙烯基硫脲硝（仅为 0.0002t/a），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保证与实验操作同时正常运行。	本项目化验室涉及少量丙烯基硫脲硝（仅为 0.0002t/a），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有机溶剂使用及操作规范	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有机溶剂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有机溶剂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实验室所购买及使用的有机溶剂种类、数量，购置发票或复印件和相关台账记录保存三年。	本项目将建立有机溶剂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
		有机溶剂及其废液应存储在专门场所，避免露天存放；使用密闭容器盛装，避免敞口存放。	本项目化验室有机溶剂存储在药品室，使用密闭容器盛装。
		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有机溶剂实验操作规范，设计有机溶剂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试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避免在开放空间中进行。	本项目设有实验操作规范及有机溶剂使用登记和管理制度，使用有机溶剂操作均在实验台进行。
	有机废气收集	有机溶剂年使用量≤0.1 吨的试验单元，可选用内置高效过滤器的无管道通风柜。有机溶剂年使用大于 0.1 吨，小于 1 吨的实验单元，宜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有机溶剂年使用大于 1 吨的实验单元，整体应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保证微负压，避免无组织废气逸散。	本项目化验室涉及少量丙烯基硫脲硝（仅为 0.0002t/a），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装置材质应防腐防渗，每月定期维护，存在泄漏时需停止试验并及时修复。	本项目化验室年产生有机废气量较少，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净化术选择	实验室单元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可采用吸附法等技术对 VOCs 进行净化，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取更高效的技术手段。	本项目化验室涉及少量丙烯基硫脲硝（仅为 0.0002t/a），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净化装置建设及运行要求	净化装置的管理应纳入实验室日常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应急情况下处理措施。	本项目化验室涉及少量丙烯基硫脲硝（仅为 0.0002t/a），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至室外

		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危险废物管理	吸附剂废弃后，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认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果属于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 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过期药品、实验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运行过程中按 GB18597 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7、项目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4.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化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实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符。
4.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	本项目化验室实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远低于 0.02kg/h，故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相符。
7.1.1 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 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质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 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建设单位拟对盐酸、硫酸等建立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相符。
7.1.2 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	本项目化验室涉及的盐酸、硫酸等使用密封瓶盛装、储存，相符。
7.1.3 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	本项目化验室实验过程中涉及盐酸、硫酸等易挥发试剂，实验步骤具有实验操作规范，且实验过程在通风橱中操作，相符。
7.1.4 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化验室盐酸、硫酸等在密封瓶内，量小，经通风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相符。
7.2.1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	本项目化验室通风橱在实验前开启，并在实验后保证实验废气排放

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后再停机，若发生故障，及时停用检修，相符。
7.2.4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通风橱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相符。
7.2.6 实验室单位应将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涉及通风橱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掌握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相符。

8、项目与《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GB/T41962-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6.2.1.1 室内存储装置的内部体积不应大于 1m³。	本项目于化验室通风橱、水槽台下方共设置 2 台废液收集存储设施，每台体积约 5L。
6.2.1.4 非易燃室内存储装置的柜体应根据存储物特性选择相应的材料。	项目化验室易燃废液收集桶选取耐腐蚀的 HDPE 材质。
6.2.1.5 隔板应采用耐腐蚀材质，可将意外溢出的液体安全引导至盛漏槽。	项目化验室废液桶放置于耐腐蚀的 PP 防溢托盘内，可有效防止意外溢出的液体泄漏。
6.2.1.6 柜体四角应设置可调节平衡器。	项目化验室通风橱、水槽台配置可调节平衡器，可确保废液收集存储设施水平。
6.2.1.7 应安装符合 GA/T73 规定的机械防盗锁。	项目化验室废液收集存储设施配置符合 GA/T73 规定的机械防盗锁。相符。
6.2.2.1 室内存储装置应设有盛漏槽，容积应不低于最大液体存储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项目化验室废液桶放置于耐腐蚀的 PP 防溢托盘内，每个托盘容积约 4L。PP 防溢托盘内部加装防静电耐腐蚀材质的内衬。相符。
6.2.2.2 盛漏槽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不应与泄漏物质发生反应。若存储腐蚀性较强的实验室废弃物，内部应加装防静电耐腐蚀材质的内衬。	
6.2.3 通风系统：室内存储装置的柜体两侧应分别设置进出通风孔，易燃废弃物室内存储装置的柜体两侧应分别设置固定式带阻火功能的进出通风孔，宜保持通风。	项目化验室废液收集存储设施设置于通风橱、水槽台下方，且配置止流阀、安全盖等。相符。

9、项目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包装管理	（一）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	本项目化验室的危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二）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三）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四）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 （五）固态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态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六）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过期药品、实验废弃物，主要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废液收集桶选取耐腐蚀的 HDPE 材质。并将废液桶放置于耐腐蚀的 PP 防溢托盘内。相符。
	贮存管理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3.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4.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5.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6.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7.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8.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存点要求 1.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其中，	废物为废包装、过期药品、实验废弃物，主要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专人专管，并做相应记录保存。相符。 本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建筑

		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2.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存放液态危险废物时，需采取防渗漏措施，将容器置于托盘中。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液态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且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4 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1 吨，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 吨，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 吨。5.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单个容器盛满后，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7 天。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含氰废液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30 天。其他实验室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90 天。6.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包装容器标识标签（附件 3），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不同背景颜色的标签：废弃危险化学品使用红色（色值 COM96Y95 K0）有机废液使用蓝色（色值 C92M75Y0 KO），无机废液使用橘黄色（色值 CO M63Y91 KO），固态废物使用白色（色值 CO MO Y00 K0）。7.贮存点应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鼓励使用电子投放记录表，投放记录表应作为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外部贮存点，均根据相关要求储存，同时专人专管，并张贴标签，做相应记录保存。相符。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 2 或 3 个月不超过 90 天。
		（三）贮存库要求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2.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他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要求。	本项目化验室的危险废物主要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废液收集桶选取耐腐蚀的 HDPE 材质。并将废液桶放置于耐腐蚀的 PP 防溢托盘内。危险废物储存在密闭收集桶中，其内危废逸散极少，本项目不做危废中无组织废气定性定量分析。相符。
	转运管理	（一）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 2	本项目化验室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过期药品、实验废弃物，主要储存在

		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三）实验室内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四）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五）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2012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不得混放包装；危险化学品需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 1276—2022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相符。
	管理责任	（一）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附件 4），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明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三）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内申报有关信息或纳入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验室外部贮存点需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鼓励使用物联网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四）应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五）实验室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还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其规定的方式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废弃医用麻醉药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报损申请，并在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残留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废弃兽用麻醉药品时，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现场安排专人专管，同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台账登记并保存。

10、项目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关于印发 《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 的通知	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八、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二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加强涉气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控，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 （二十五）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九、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二十七）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各设区市声环	本项目设备需根据要求对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保证运营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GB12348-2008）2 类标准。

	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推动各地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电炉
3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属于环境监测项目，不属于所在地禁止引入项目。
4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5	（十八）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设区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表 1-14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4	（四）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地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中小型传统产业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5	（十九）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已达标地区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盐城城北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盐城城北水务有限公司在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北侧空地约 10753 平方米上进行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2000td）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 2412-320902-89-01-444721。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城北水务有限公司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2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亭环表复〔2025〕13 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未投产，暂未验收。 因业务调整需要，满足日常污水化验需求，盐城城北水务有限公司利用东城污水处理厂闲置房间（78m²）建设“东城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建设项目”，为东城污水处理厂配套日常水质、污泥检测服务。原定手工常规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及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化验室计划取消。本项目化验室仅接受东城污水处理厂的日常水质、污泥检测服务，不扩大经营范围。检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污泥含水率、污泥浓度、粪大肠菌群。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6〕927 号），项目代码为 2607-320902-89-01-5106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水质检测服务，属于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进行判别，属于项目属于第四十五大项第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按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城北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二）项目内容
------	---

项目名称：东城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城北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利用东城污水处理厂闲置房间，建筑面积为78m²，建设水质检测配套实验室。购置实验台、通风橱、烘箱等相应生产及辅助设备。检测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污泥含水率、污泥浓度、粪大肠菌群。

工程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0%。

职工人数：原有项目定员 1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65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920 小时。

二、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污泥含水率、污泥浓度、粪大肠菌群	365 批次/年	2920

项目化验室检测项目、频率及执行标准如下表2-2。

表 2-2 化验室检测项目、频率及执行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频率
序号	名称		
1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第 6 节：pH 的测定 电位计法	1次/天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11903-1989）	

9	污泥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次/周
10	污泥浓度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CJ/T221-2023)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347.1-2018)	

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约 78m ² ，共 1F	/
储运工程	药剂储存	试剂均存放在试验柜内	/
公用工程	给水	实验用水：自购纯水 16.425 吨，生活用水：市政 自来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新洋 港，实验室废水均作危废处置	/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统一供给	/
	废气处理	实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经通风 橱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新洋 港；实验室废水均作危废处置	/
	固废处置	废包装、过期药品、实验室废液、废水和废弃的 试剂瓶等实验废弃物暂存危废暂存间（9m ² ）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处理	化验室设备隔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距离 衰减。	/

四、主要设备清单表

表 2-4 项目化验室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实验台	/	1 台	/
2	通风橱	风量 1850m ³ /h，宽度 1800mm，深度 900mm，高 1900~2400mm	1 套	/
3	烘箱	容积：140L，适用于实验室干燥实验， 功率 2kW，温度可控制在 105℃±2℃	1 套	/
4	立式冰箱	容积 430L，层架数量 8 层	1 个	/
5	COD 标准消解 器及回流装置	测量范围 10~700mg/L，加热消解器 及风冷全玻璃回流装置，带有 250ml 磨口锥形瓶 8 个	1 套	/
6	COD 快速消解 仪	消解对象 COD、TP、总氮，消解时间 0~99min	1 台	/
7	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计	配套比色皿，自带 30 组玻璃磨口塞比 色管 50ml，配套 COD、TP、总氮、氨 氮测定成套药剂	1 套	/
8	分析天平	感量 0.0001g	2 台	/
9	手提式蒸汽灭 菌锅	18L 螺栓自控型	1 台	/

10	水浴锅	升温至 100℃, 配备环形盖	1 套	/
11	蒸发皿	125ml, 瓷质	6 个	/
12	显微镜	电子生物显微镜, 30°倾斜, 铰链式双目观察头, 物镜采用消色差物镜 100X	1 台	/
13	药品储藏柜	宽 900mm, 深 450mm, 高 1800mm, 玻璃+PP 瓷白板	5 套	/
14	PH 计 (便携式)	量程 0~14	2 台	/
15	盐度计	量程 0~8000mg/L	2 台	/
16	ORP 计 (便携式)	量程 -2000~+2000MV	2 套	/
17	溶解氧仪 (便携式)	量程 0~20mg/L	2 台	/
18	马弗炉	箱式, 10L, 量程 0~1000℃	1 台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pH 缓冲溶液 (4.01、6.86、9.18)	3 瓶/套 (1 瓶 250ml)	15 套	15 套
2	邻苯二甲酸氢钾	≥99%, 100g/瓶	4.251g	100g
3	重铬酸钾	≥99%, 500g/瓶	100g	500g
4	浓硫酸	95%—98%, 500ml/瓶	29L	1500ml
5	硫酸汞	≥99%, 250g/瓶	500g	750g
6	硫酸银	≥99%, 100g/瓶	300g	400g
7	六水合硫酸亚铁铵	≥99%, 500g/瓶	404g	500g
8	喹菲罗琳	≥99%, 1.5g/瓶	9g	10.5g
9	硫酸亚铁	≥99%, 500g/瓶	10g	500g
10	优级纯氯化铵	≥99%, 500g/瓶	500g	500g
11	硫酸锌	≥99%, 500g/瓶	108g	500g
12	氢氧化钠	≥99%, 500g/瓶	149g	1000g
13	酒石酸钾钠	≥99%, 500g/瓶	540g	1500g
14	纳氏试剂	≥99%, 500ml/瓶	2000ml	3000ml
15	氨基磺酸铵	≥99%, 100g/瓶	8g	100g
16	盐酸	36%—38%, 500ml/瓶	1000ml	1000ml
17	优级纯磷酸二氢钾	≥99%, 100g/瓶	2.197g	100g
18	过硫酸钾	≥99%, 500g/瓶	216g	500g
19	抗坏血酸	≥99%, 100g/瓶	108g	200g
20	钼酸铵	≥99%, 500g/瓶	57g	500g
21	酒石酸锑氧钾	≥99%, 500g/瓶	2g	500g
22	优级硝酸钾	≥99%, 500g/瓶	7.218g	500g
23	过硫酸钾	≥99%, 500g/瓶	300g	500g

24	纯水	500ml/瓶	16425L	100L
25	磷酸二氢钾	≥99%, 500g/瓶	85g	500g
26	磷酸氢二钾	≥99%, 500g/瓶	218g	500g
27	七水合磷酸氢二钠	≥99%, 500g/瓶	334g	500g
28	氯化铵	≥99%, 500g/瓶	17g	500g
29	无水氯化钙	≥99%, 500g/瓶	276g	500g
30	六水合氯化铁	≥99%, 500g/瓶	2.5g	500g
31	七水合硫酸镁	≥99%, 500g/瓶	225g	500g
32	D-无水葡萄糖	≥99%, 500g/瓶	25g	500g
33	L-谷氨酸	≥99%, 25g/瓶	25g	50g
34	丙烯基硫脲硝	≥99%, 100g/瓶	200g	200g

表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毒性
硫酸	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g/cm ³ ，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	腐蚀性	LD ₅₀ :2140mg/kg (大鼠经口)
硫酸亚铁	俗称绿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对人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引起咳嗽和气短。对眼睛、皮肤和黏膜有刺激性。主要用于制造铁盐、墨水，磁性氧化铁、净水剂、消毒剂、铁触媒催化剂；用作煤染剂、鞣革剂、漂水剂、木材防腐剂及复合肥料添加剂以及加工一水硫酸亚铁等。	/	/
pH 缓冲溶液	当往某些溶液中加入一定量的酸和碱时，有阻碍溶液 pH 值变化的作用，称为缓冲作用，这样的溶液叫作缓冲溶液。弱酸及其盐的混合溶液，弱碱及其盐的混合溶液等都是缓冲溶液。	/	/
邻苯二甲酸氢钾	呈白色结晶粉末，在空气中稳定，能溶于水，微溶于醇，用作 pH 测定的缓冲剂、分析基准物质。	/	/
磷酸二氢钾	白色结晶性粉末，有潮解性，加热至 400℃ 时熔化而成透明的液体，冷却后固化为不透明的玻璃状偏磷酸钾。空气中稳定，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工业上用作缓冲剂、培养剂，也用作细菌培养剂和合成清酒的调味剂，制偏磷酸钾的原料。	/	/
硫酸汞	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6.47g/cm ³ ，主要用于制备甘汞、升汞、蓄电池组，也可用作有机合成的催化剂	/	/
硫酸银	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硝酸、氨水和浓硫酸，不溶于乙醇，在水中为微溶，并且受溶液环境 pH 的减小而增大，当氢离子浓度足够大时可以有明显的溶解现象。用作分析试剂，测定水中化学耗氧量时用作催化剂。	/	/

重铬酸钾	室温下为橘红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密度：2.676g/cm ³ ，熔点：398℃，沸点：500℃（分解）。	强氧化剂	LD ₅₀ :25mg/kg (大鼠经口)
邻菲罗啉	一水合物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1.10 熔点：93-94℃，无水物熔点为 117℃；溶解性：溶于 300 份水，70 份苯，溶于醇和丙酮，不溶于石油醚。	/	/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8，沸点(℃)：108.6 (20%)，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气密度(空气=1)：1 饱和蒸汽压(kPa)：30.66 (21℃)。	误服盐酸中毒，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	/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凝固点)，沸点/沸程 1390 摄氏度，闪点 176—178 摄氏度。	腐蚀性	LD ₅₀ :500mg/kg (大鼠经口)
纳氏试剂	氯化汞-碘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常温下略显淡黄绿色的透明溶液，随着曝光时间增加逐渐生成黄棕色沉淀，溶液会渐渐变黄。	/	/
酒石酸钾钠	化学式为 NaKC ₄ H ₄ O ₆ ，无色透明结晶体。密度 1.79g/cm ³ 。熔点 75℃。在热空气中有风化性，60℃失去部分结晶水，215℃失去全部结晶水。在水中的溶解度 0℃时 100mL 为 18.4g, 10℃时 100ml 为 40.6g, 20℃时 100mL 为 54.8g, 30℃时 100mL 为 76.4g。不溶于醇。具有络合性，能与铝、铍、镉、钴、铜、铈、铅、镍、钨、铂、铈、铈、锡、钽、钨、锌、(铜)及硒、碲等金属离子在碱性溶液中形成可溶性络合物。	/	/
抗坏血酸	维生素 C，有时是针状的单斜晶体，无臭，味酸，易溶于水，具有很强的还原性。在实验室用作分析试剂，如作还原剂、掩蔽剂等。	/	/
酒石酸锑氧钾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用作织物和皮革的媒染剂和杀虫剂，也用于制药工业。	/	/
六水合硫酸亚铁铵	分子量为 392.14。该物质为淡蓝绿色结晶，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	大鼠经口 LD ₅₀ :3.25g/kg
氯化铵	白色结晶固体，熔点 337.8℃，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异丙醇，正丁醇，不溶于丙酮、乙醚、乙酸乙酯	腐蚀性	LD ₅₀ :1650mg/kg (大鼠，经口)
硫酸锌	常温下为无色或白色斜方晶体、颗粒或粉末，无气味，味涩，熔点约 100℃，密度为 1.957g/cm ³ (25℃)，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微溶于乙醇和甘油	不燃，具刺激性	/
氨基磺酸铵	近中性盐，水溶性高(约 1950g/L)，熔点 131-135℃，沸点 160℃，不具强酸性，水溶液几乎中性，具有生物活性和阻燃性能	/	毒性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3900mg/kg
过硫酸钾	化学式为 K ₂ S ₂ O ₈ ，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具有强氧化性，常用作漂白剂、氧化剂，也可用作聚合反应引发	/	/

		剂，几乎不吸潮，常温下稳定性好，便于储存，具有方便和安全等优点。		
	磷酸氢二钾	化学式为 K_2HPO_4 ，为白色结晶性或无定形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主要用作防冻剂的缓蚀剂、抗生素培养基的营养剂、发酵工业的磷钾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	/	/
	七水合磷酸氢二钠	熔点：48℃，密度：1.68g/cm ³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可溶于水，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增加；不溶于乙醇。	/	/
	氯化钙	白色或灰白色颗粒、粉末或立方结晶体，易溶于水，溶解时放出大量热量（溶解焓约 -176.2 cal/g），在极性溶剂中可溶，在低极性溶剂中微溶或难溶熔点：无水物约 782℃，二水物约 770℃（分解）	/	/
	六水合氯化铁	六水氯化铁为黄褐色固体，在空气中易吸湿并潮解成红棕色液体，具有轻微氯化氢气味，分子量为 270.29g/mol，密度约为 1.82g/cm ³ ，熔点 37℃，沸点 280-285℃，水溶性极高（20℃ 时约 920g/L），可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但不溶于甘油		/
	七水合硫酸镁	又名硫酸镁，为白色或无色的针状或斜柱状结晶体，无臭，凉并微苦。受热分解，逐渐脱去结晶水变为无水硫酸镁。主要用于肥料、制革、印染、催化剂、造纸、塑料、瓷器、颜料、火柴、炸药和防火材料的制造，可用于印染细薄的棉布、丝，作为棉丝的加重剂和木棉制品的填料，医药上用作泻盐。	/	/
	D-无水葡萄糖	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味甜，甜度约为蔗糖的 69%。易溶于水，极易溶于沸水，微溶于乙醇。溶解性：H ₂ O:1Mat20C，透明，无色。	/	/
	L-谷氨酸	化学式为 $C_5H_9NO_4$ ，分子量 147.13，外观呈白色或无色鳞片状晶体，熔点 160℃，224~225℃分解，饱和水溶液 pH 值约 3.2。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和乙醚，极易溶于甲酸，密度 1.538g/cm ³ 。	易燃	人经口 TDLo: 71mg/kg; 人静脉 TDLo: 117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0000mg/kg
	丙烯基硫脲硝	白色至浅米色粉末、晶体、颗粒或块状，密度为 1.11g/mL，熔点为 70-72 C，具有反应性。	可燃	大鼠经口: 200mg/kg

六、水平衡分析

1.给水

（1）纯水用水

项目直接采购纯水。实验过程中配液、清洗等均需使用纯水，本项目每批样化验用水量约 45L，每日化验 1 批水样，故每日实验用纯水约 45L，则年用水量

约 16.425m^3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7 人，职工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项目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每人每天仅上一班，年工作 365 天，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27.75\text{m}^3/\text{a}$ 。

2. 排水

(1) 实验室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每日化验 1 批水样，每批水样分成 5 份（其中 4 份作为平行样）每个样品总量平均 135mL ，每年样品总量为 $135\times 365\times 5\times 10^{-6}=0.2475\text{m}^3$ 。全年使用实验试剂总量为 0.048m^3 。实验室废液 0.2955m^3 （样品 0.2475m^3 +实验试剂 0.048m^3 ）作为危废处置。

(2) 实验废水

实验过程中配液、设备与实验器皿清洗等均需使用纯水，本项目每批样化验用水量约 45L ，每日化验 1 批水样，故每日实验用纯水约 45L ，则年用水量约 16.425m^3 ，产污系数 0.8，废水产生量 $13.14\text{m}^3/\text{a}$ ，作为危废处置。

(3)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27.75\text{m}^3/\text{a}$ ，污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2\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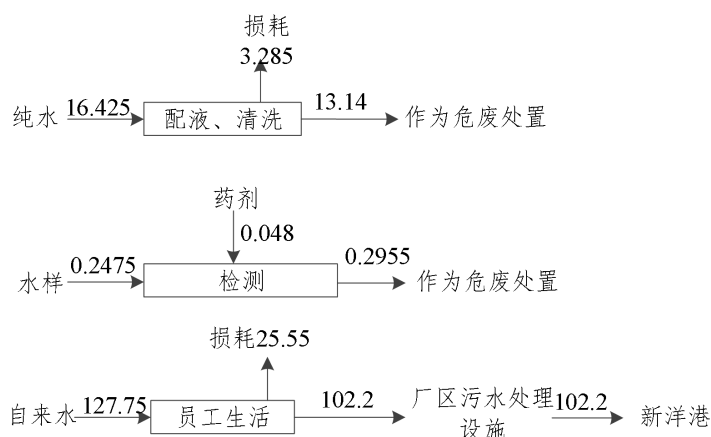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七、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分为四个大区，即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深度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平面布置如下：

①预处理区主要位于厂区的南侧，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等构（建）筑物，位于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便于污水收集。

②生化处理区位于厂区的东部，主要包括 A²O 组合池及二沉池，与预处理区平行布置，可有效减少污水污泥管线工程量。

③深度处理区域位于厂区的西侧，主要有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外排池，污水、污泥管线较流畅。

④污泥处置区位于厂区的南侧区域，包括污泥浓缩池、污泥压滤间，方便污泥收集及处理，便于减少污泥处置。

⑤加药系统位于污水处理厂的中间区域，方便药剂的投加及储存。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4。

八、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项目东侧为旭日河，南侧为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西侧为绿巢路（经六路），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目前主要为新港村和镇潭村。本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目前设备未进行安装，施工期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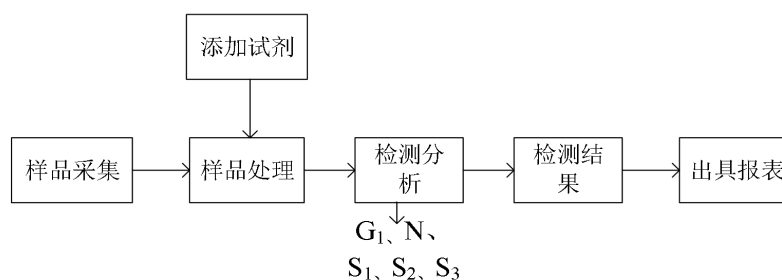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室操作流程

样品采集：实验员按规定使用专用采样器对需化验水质进行采样后，装入专用采样瓶中带回化验室；

样品处理：按要求将检验样品进行分样；根据样品所要求的实验内容对样品进行萃取、消解等预处理；

检测分析：根据检测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完成各项指标的检测；实验结束后，做好仪器设备及实验器皿的清洗工作，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

出具报表：对仪器检测中出现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出具报表。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污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检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HCl	间歇	
			硫酸雾	间歇	
废水	/	/	/	/	/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S1	检测	废包装	间歇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2	检测	实验室废弃物	间歇	
	S3	检测	过期药品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盐城城北水务有限公司在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北侧空地约 10753 平方米上进行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2000t/d）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 2412-320902-89-01-444721。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城北水务有限公司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2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亭环表复（2025）13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未运行，2026 年 9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02MA7NFTRU98001U），暂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表2-8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批复情况	审批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已批复项目	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2000td）建设项目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批复	亭环表复（2025）13 号	已建设未运行	未验收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表 2-9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 ² /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池。	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危废暂存间 9m ³	一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1.2 万 m³/d	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因原有项目目前建设中，暂未进行验收监测，故不评价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 染 物 名 称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氨	0.137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056
无组织废气	氨	0.0086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0035
废 水	废水量	3285000
	COD	98.55
	SS	32.85
	NH ₃ -N	4.9275
	TP	0.9855
	TN	32.8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2.85
	动植物油类	3.285
	石油类	3.28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425
	色度（倍）	30
	粪大肠菌群数	3285
	固 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5.项目环境问题及采取（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未完成验收。	公司需尽快完成原有项目“三同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和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最终浓度限 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µg/m ³	20µ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µg/m ³	150µg/m ³	
		1 小时平均	500µg/m ³	150µ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µg/m ³	30µg/m ³	
		日平均	80µg/m ³	50µg/m ³	
		1 小时平均	200µg/m ³	200µg/m ³	
3	CO	日平均	4mg/m ³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µg/m ³	160µg/m ³	
		1 小时平均	200µg/m ³	200µ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µg/m ³	50µg/m ³	
		日平均	120µg/m ³	100µg/m ³	
6	PM _{2.5}	年平均	30µg/m ³	25µg/m ³	
		日平均	60µg/m ³	50µg/m ³	
		日平均	300µg/m ³	300µg/m ³	

注：自 2026 年 3 月 1 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 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 1）浓度限值。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居全省首位，本项目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以上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未开展特征污染物环境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项目周边新洋港等河流水质执行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TN	≤1.0
6	BOD ₅	≤4.0
7	高锰酸盐指数	≤6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境	目标	经度	纬度	址方位	(m)	对象	模 (户/人)	内容																									
大气环境	新港村六组	120.286055	33.466448	NE	480	居民区	30/90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功能区																								
	镇潭村四组	120.288599	33.461517	E	480	居民区	15/45																										
	镇潭村三组	120.285088	33.457322	SE	500	居民区	5/15																										
	镇潭村六组	120.279860	33.457101	SW	480	居民区	10/30																										
	市监所	120.277810	33.456965	SW	480	人群	15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意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th></tr><tr><td>氯化氢</td><td>0.05</td><td>1h 平均浓度</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td></tr><tr><td>硫酸雾</td><td>0.3</td><td>1h 平均浓度</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4</td><td>1h 平均浓度</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任意</td></tr></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氯化氢	0.05	1h 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硫酸雾	0.3	1h 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1h 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氯化氢	0.05	1h 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硫酸雾	0.3	1h 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1h 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 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洋港。污水处理厂出水中 COD、SS、氨氮、TP、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东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1	pH（无量纲）	6.5~9.5	6~9	
2	COD（mg/L）	500	30	
3	SS（mg/L）	400	10	
4	NH ₃ -N（mg/L）	45	1.5（3）	
5	TP（mg/L）	8	0.3	
6	TN（mg/L）	70	10（1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续表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				

		动植物油类	3.285	/	/	3.285	/	3.285
		石油类	3.285	/	/	3.285	/	3.28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425	/	/	1.6425	/	1.6425
		色度（倍）	30	/	/	30	/	30
		粪大肠菌群数	3285	/	/	3285	/	328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其所需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因此本项目不新增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依托现有建筑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仅涉及房屋的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实验废气主要包括硫酸雾、氯化氢等无机酸性废气。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实验室废气挥发量按易挥发物质使用量的 10%估算。项目酸性试剂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酸性试剂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物料名称</th><th>用量（t/a）</th><th>产污系数</th><th>污染物</th><th>废气产生量（t/a）</th></tr><tr><td>1</td><td>盐酸</td><td>0.001（以 38% 计）</td><td>0.1</td><td>氯化氢</td><td>0.000038</td></tr><tr><td>2</td><td>硫酸</td><td>0.029（以 98% 计）</td><td>0.1</td><td>硫酸雾</td><td>0.0028</td></tr></table>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t/a）	1	盐酸	0.001（以 38% 计）	0.1	氯化氢	0.000038	2	硫酸	0.029（以 98% 计）	0.1	硫酸雾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t/a）													
1	盐酸	0.001（以 38% 计）	0.1	氯化氢	0.000038													
2	硫酸	0.029（以 98% 计）	0.1	硫酸雾	0.0028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面源所在 位置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 高度/m
检测	氯化氢	3.8×10^{-5}	通风橱收集	0	3.8×10^{-5}	1.3×10^{-5}	2920	辅助用房	56	10
检测	硫酸雾	0.0028	通风橱收集	0	0.0028	9.6×10^{-4}	2920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加强对盐酸、硫酸、丙烯基硫脲的管控，减少储存区域的敞开时间。

②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室外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2\text{m}/\text{s}$ ， A 、 B 、 C 、 D 参数选取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和大气污染源的构成类别，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3.2m/s，A、B、C、D分别取值为470、0.021、1.85、0.84。

表 4-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设计距离 (m)
辅助用房	氯化氢	1.3×10^{-5}	0.01	50	50
辅助用房	硫酸雾	9.6×10^{-4}	0.4	50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根据表 4-7 计算，应以辅助用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以厂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厂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等文件中对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7 人，职工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班，每人每天仅上一班，年工作 365 天，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27.75m³/a，污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2m³/a。

本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去除效率 (%)	污染物环境外排 (回用率 25%)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02.2	pH	6~9	/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²/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池	/	6~9	/
		COD	400	0.041		94%	24	0.0025
		SS	200	0.02		97.5%	5	0.0005
		NH ₃ -N	40	0.004		96.67%	1.3	0.0001
		TP	7	0.0007		96.25%	0.26	0.00003
		TN	50	0.005		80%	10	0.00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新洋港	间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厂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²/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池	DW001 排放口	是	企业总排

②水量方面可行性分析

东城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东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运行，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本项目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一）噪声产生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源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辅助用房	通风橱	1	65	合理布局、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2.8	20	10	1	65	实验时段	25	40	1
2		烘箱	1	65		2.9	20.3	10	1	65			40	1
3	粗格栅机提升泵房	集水井提升泵	3	75		40	15	-6.5	2	69	全天	25	44	1
4	风机间	曝气风机	2	85		70	25	1	3	73	全天	25	48	1
5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污泥回流泵	3	75		10	70	-0.4	2	69	全天	25	44	1
6		剩余污泥泵	2	75		10	70	-0.4	2	69	全天	25	44	1
7	污泥脱水间	污泥螺杆泵	2	75		10	30	1	2	69	全天	25	44	1
8	加药间	PAM(阳)加药泵	3	75		10	40	1	2	69	全天	25	44	1
9		PAC加药泵	3	75		35	45	1	2	69	全天	25	44	1
10		PAM(阴)加药泵	3	75		38	47	1	2	69	全天	25	44	1
11		乙酸钠计量泵	4	75		40	49	1	2	69	全天	25	44	1

12	风机房	乙酸钠卸料泵	1	75		43	47	1	2	69	全天	25	44	1
13		次氯酸钠机械隔膜计量泵	2	75		46	48	1	2	69	全天	25	44	1
14		次氯酸钠卸料泵	1	75		51	49	1	2	69	全天	25	44	1
15		生化风机	3	85		60	40	1	3	73	全天	25	48	1
16		反冲洗风机	3	75		60	50	1	3	62	全天	25	37	1

注：选取厂区西南角所在位置为原点，以南侧厂界为 X 轴，以垂直于南侧厂界为 Y 轴，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9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以本项目厂界西北角作为原点)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穿墙泵(硝化液回流)	4	-	115	65	1.5	75/1m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生产时段
2	排泥泵	2	-	60	70	-0.5	75/1m		
3	污泥回流泵	4	-	55	70	-0.5	75/1m		
4	反冲洗泵	3	-	35	80	-0.5	75/1m		
5	废水排水泵	2	-	40	70	-0.5	75/1m		
6	回用水泵	2	-	20	75	-0.5	75/1m		
7	污泥螺杆泵	3	-	85	30	1.5	75/1m		
8	除臭引风机	1	-	105	30	1	80/1m		

注：选取厂区西南角所在位置为原点，以南侧厂界为 X 轴，以垂直于南侧厂界为 Y 轴，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二)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 2.4-2021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均安装于厂房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3) 预测值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T}}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 2.4-2021。

（三）预测对象及结果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信息		昼间		
序号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外 1m	37.80	6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49.60	6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40.91	6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41.6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全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南侧居民点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包装：沾染各种危化品原辅材料的废弃包装预计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过期药品：过期的药品预计产生量约0.01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3（900-002-03）。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实验废弃物：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废水和废弃的试剂瓶，

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0.2955t/a。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13.14t/a，废弃的试剂瓶每个约90g，本项目每天化验1批样，每批样进行5次化验，每次化验使用2个试剂瓶，故每天使用10个试剂瓶，全年产生10*90*365/1000/1000=0.3285t/a。本项目实验废弃物产生量为13.7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7-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实验	固	废纸盒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过期药品	实验	固	药品	0.01	√	-	
3	实验废弃物	实验	固、液	试剂瓶、废液	13.764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过期药品、实验废弃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实验	固	废纸盒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HW49	900-041-49	0.01
2	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	实验	固	药品		/	HW03	900-002-03	0.01
3	实验废弃物	危险废物	实验	固液	试剂瓶、废液		/	HW49	900-047-49	13.76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	------	----	------	----	------	-----------	------

1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实验	固	废纸盒	0.01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	实验	固	药品	0.01	
3	实验废弃物	危险废物	实验	固液	试剂瓶、废液	13.764	

（二）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过期药品、实验废弃物等。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依据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收集与贮存，不混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号）要求存储，危险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表 4-15 项目危废暂存间与苏环办〔2024〕19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4〕191 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一）一般要求：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2	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相符
3	3.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设置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4	4.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废均稳定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相符
5	5.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相符

6	6.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已设置专人进行每周检查并做好记录。	相符
7	7.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已设置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超3个月。	相符
8	8.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9	（三）贮存点要求： 1.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其中，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属于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相符
10	2.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已张贴黄色警戒线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相符
11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存放液态危险废物时，需采取防渗漏措施，将容器置于托盘中。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液态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且不得共用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中，液体危废容器置于托盘中，且进行分类分区存放	相符
12	4.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1吨，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吨，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吨。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属于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为2.687吨，未超3吨。	相符
13	5.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单个容器盛满后，贮存时间不应超过7天。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含氰废液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30天。其他实验室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90天。	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均不超过90天。	相符
14	6.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包装容器标识标签（附件3），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	本项目危废包装容器均按要求粘贴标识标签	相符
15	7.贮存点应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鼓励使用电子投放记录表，投放记录表应作为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已建立投放登记制度，台账保存超五年。	相符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

	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号），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GB/T41962-2022），本项目于通风橱、水槽台下方共设置2台废液收集存储设施，废液收集桶选取耐腐蚀的HDPE材质。并将废液桶放置于耐腐蚀的PP防溢托盘内，可有效防止意外溢出的液体泄漏。项目废液收集存储设施配置符合GA/T73规定的机械防盗锁。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做到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中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不再擅自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贮存相关要求 ①一般要求 A.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点，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B.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C.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
--	---

-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E.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F.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G.贮存库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H.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转运管理

A.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E.实验室产生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还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其规定的方式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产生废弃医用麻醉药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报损申请,并在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残留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产生废弃兽用麻醉药品时,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

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	厂区西北角	9m ²	7.2t	密封袋装	3 个月
2		过期药品					3 个月
3		实验废弃物					2 个月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9m²，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原有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388 吨，危废最大占地面积 0.48m²，现有危废暂存间剩余空间为 8.52m²，本项目危废约占空间为 3m²，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验室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即使发生泄漏也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位置	防渗类型	防渗措施	备注
1	实验室、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有效落实并加强维护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项目利用原有项目辅助用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

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危险物质、风险源

表4-18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1	本项目	硫酸	7664-93-9	0.00147	10	0.00015
2		盐酸	7647-01-0	0.00038	7.5	0.00005
3		硫酸银（以银计）	10294-26-5	0.00028	0.25	0.00112
4		硫酸汞	7783-35-9	0.00075	50	0.00002
5		邻菲罗啉	5144-89-8	0.0000105	50	0.0000002
6		氢氧化钠	1310-73-2	0.001	50	0.00002
7		重铬酸钾（以铬计）	7778-50-9	0.00018	0.25	0.00072
8		钼酸铵（以钼计）	12054-85-2	0.00027	0.25	0.00108
9		酒石酸锑氧钾（以锑计）	28300-74-5	0.00018	0.25	0.00072
10		危险废物	/	13.764	50	0.01545
11	原有项目	次氯酸钠	7681-52-9	1.32	5	0.264
12		检测药剂	/	0.1	50	0.002
13		检测废液	/	0.25	50	0.005
14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15		废润滑油	/	0.125	2500	0.00005
16		废包装	/	0.0125	50	0.00025
项目Q值Σ			0.01933			

(2)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风险潜势为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4-19。由表4-19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城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绿巢路东
地理坐标	(120°15'46.196", 33°27'04.6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硫酸、盐酸、硫酸银、硫酸汞、邻菲罗啉、氢氧化钠、重铬酸钾、钼酸铵、酒石酸锑氧钾等存放在实验室；原有项目次氯酸钠存放原液储罐，检测药剂、润滑油存放在辅助用房，危险废物均暂存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物质风险识别：硫酸、盐酸、硫酸银、硫酸汞、邻菲罗啉、氢氧化钠、重铬酸钾、钼酸铵、酒石酸锑氧钾、危险废物；原有项目：次氯酸钠、检测药剂、润滑油、危险废物。 2) 生产辅助设施风险识别：废气处理设施； 3) 转移途径风险识别：粉尘爆炸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设置标志； 2.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固体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3.企业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4.应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5.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

	6.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7.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8.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固体废物处理； 9.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10.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11.项目需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
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续表中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9m ³ ，暂存废包装、过期药品、实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 号)执行，所有危废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化品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			

	原料包装物破损。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本项目建成后，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次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氨	0.137	0.137	/	/	/	0.137	/
	硫化氢	0.0056	0.0056	/	/	/	0.0056	/
无组织废气	氨	0.00869	0.00869	/	/	/	0.00869	/
	硫化氢	0.00035	0.00035	/	/	/	0.00035	/
	氯化氢	/	/	/	3.8×10^{-5}	/	3.8×10^{-5}	$+3.8 \times 10^{-5}$
	硫酸雾	/	/	/	0.0028	/	0.0028	+0.0028
废水	废水量	3285000	3285000	/	/	/	3285000	/
	COD	98.55	98.55	/	/	/	98.55	/
	SS	32.85	32.85	/	/	/	32.85	/
	NH ₃ -N	4.9275	4.9275	/	/	/	4.9275	/
	TP	0.9855	0.9855	/	/	/	0.9855	/
	TN	32.85	32.85	/	/	/	32.85	/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2.85	32.85	/	/	/	32.85	/
	动植物油类	3.285	3.285	/	/	/	3.285	/
	石油类	3.285	3.285	/	/	/	3.28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425	1.6425	/	/	/	1.6425	/

	色度（倍）	30	30	/	/	/	30	/
	粪大肠菌群数	3285	3285	/	/	/	3285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3212.83	/	/	/	/	3212.83	/
	危险废物	1.55	/	/	13.764	/	15.314	+13.764
	生活垃圾	3.65	/	/	/	/	3.6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